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86400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變更歷史建築「原高雄市議會」本體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登錄理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。
- 三、111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高雄市議會。
- 二、種類：辦公廳舍。
- 三、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本體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：
 - (一)變更後之歷史建築本體：前金區後金段1（部份）、12（部份）地號，面積約1,255平方公尺。
 - (二)變更後之定著土地範圍：前金區後金段1（部份）、8-1、9（部份）、9-1、9-2（部份）、11-3（部份）、12（部份）、12-1（部份）地號，面積約3,896平方公尺。
- 五、變更後之登錄理由：



- (一)為2010年縣市合併前，高雄市所留下之市議會；彰顯民主代議政治議事發展，見證高雄市地方自治民主發展歷程之歷史意義。
- (二)市議會辦公廳為民國55年王昭藩建築師設計，現代建築風格對應地區炎熱氣候條件，使用透空外廊及空心磚等，具南方建築特色。
- 六、變更理由：為彰顯原高雄市議會之議政歷史及民主精神，並加速文資活化轉型，於維繫本歷史建築登錄之核心價值(見證高雄市近代議事政治歷史及發展；反映對於氣候環境而設計之現代建築風格)保存下，以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之策略，調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登錄範圍。
- 七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。
- 八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遞郵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歷史建築變更公告表	
名稱	原高雄市議會
類別	歷史建築
種類	辦公廳舍
位置或地址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
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：前金區後金段 1（部份）、12（部份）地號，面積 1,255 平方公尺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：前金區後金段 1（部份）、8-1、9（部份）、9-1、9-2（部份）、11-3（部份）、12（部份）、12-1（部份）地號，面積 3,896 平方公尺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 2010 年縣市合併前，高雄市所留下之市議會；彰顯民主代議政治議事發展，見證高雄市地方自治民主發展歷程之歷史意義。 2. 市議會辦公廳為民國 55 年王昭藩建築師設計，現代建築風格對應地區炎熱氣候條件，使用透空外廊及空心磚等，具南方建築特色。 <p>變更理由：</p> <p>為彰顯原高雄市議會之議政歷史及民主精神，並加速文資活化轉型，於維繫本歷史建築登錄之核心價值（見證高雄市近代議事政治歷史及發展；反映對於氣候環境而設計之現代建築風格）保存下，以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之策略，調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登錄範圍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、5 條。</p>
備註	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14 條、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						
位置	地號	面積	所有權人	管理單位	土地使用分區	備註
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	1. 歷史建築本體：前金區後金段1(部份)、12(部份)地號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：前金區後金段1(部份)、8-1、9(部份)、9-1、9-2(部份)、11-3(部份)、12(部份)、12-1(部份)地號。	1.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1,255平方公尺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3,896平方公尺。	中華民國、 高雄市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第三種商業區	

附件：圖面

